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37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應邀嘉賓

古德明先生
溫祖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首席測量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退會事宜

3. 秘書處收到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退出財委會的通知。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1)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18-22段）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4號）

6. 主席表示，本年10月12日的會議曾就街道命名作出討論，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建議將一段連接藍地交匯處及福亨村路的街道命名為「桃勵路」，但由於當時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而所提交的文件亦過於簡略，故財委會議決有關討論事宜留待是次會議續議。

7.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古德明先生以投影片（附件）簡介文件。

8. 委員贊同有關街道命名，並表示有關命名已獲桃園圍及福亨村

(下)的村代表認同。為街道命名除了方便日後維修外，亦有助警方就違例泊車等問題執法，對該處安全有所裨益。此外，文件中福亨村(下)村代表姓名應為「馮友維」先生，委員請部門更正。

9. 既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街道命名。

V.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5 號)

10.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1. 委員對是期申請作出提問，綜述如下：

- (i) 認為由大圓滿持明喜樂中心與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合辦的「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並未經社委會討論，故不清楚有關活動與醫療服務的關係及其目標，建議先經社委會進一步討論。
- (ii) 認為「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的活動受惠人數為100人，義工數目則為15人，義工比例稍高。
- (iii) 認為工作小組舉辦活動必須遵從申請程序及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並且須經專職委員會通過活動的夥拍團體。
- (iv) 認為「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及屯門區職安健嘉年華會2013的夥拍團體的主要成員均為相關專職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相關工作小組須注意申報程序。
- (v) 認為工作小組邀請的夥拍機構應盡量與活動主題相關，「單非」及「雙非」事宜屬社會問題，查詢大圓滿持明喜樂中心的宗旨是否與之相符。

- (vi) 認為工作小組應按其職能分工，例如「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舉辦較為合適，而社區關懷工作小組以往舉辦的足球培訓則應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負責。
- (vii) 認為相關專職委員會應在工作小組提交活動時，跟進活動的申請及申報程序。
- (viii) 認為處理夥拍問題須兼顧情理，「單非」孕婦事宜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須作出迫切回應。根據過去邀請夥拍團體的經驗，即使作出了廣泛邀請，回應的團體往往寥寥可數，甚至完全沒有回應。此外，他認為不宜把委員過往曾參與的團體通通視為有密切關係，而應考慮活動舉行時，有關委員是否仍是夥拍團體的骨幹成員，或兩者是否有實際得益。
- (ix) 認為須遵從現有的申報機制，而邀請夥拍團體亦須經得起「陽光測試」。
- (x) 認為「單非」、「雙非」是香港熱切討論的議題，值得市民關注，由社委會與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舉辦實屬恰當，並表示欣賞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用心及專業。
- (xi) 認為不宜選擇性地邀請夥拍團體，須做到公平公正。
- (xii) 建議秘書處補充「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所邀請的夥拍團體的數目及收到的回覆數目。

12. 社委會主席、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分別表示有關活動已獲社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按規定邀請三個以上的夥拍團體，但最後只有一個團體回覆。大圓滿持明喜樂中心雖然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但該申請符合程序及申報規定，相關團體亦與社委會無任何利益關係；至於有關義工數目等細節將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跟進。社委會主席亦補充，大圓滿持明喜樂中心曾與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合辦展銷會，但由於該團體並無申請區議會撥款，故申請文件並無顯示舉辦有關活動的經驗。

13. 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先生補充表示，根據既定的邀請夥拍團體機制，十萬元以下的活動須邀請三個以上的夥拍團體，工作小組已就「單非」孕婦事宜座談會邀請了三個以上的團體，但只收到大

圓滿持明喜樂中心的回覆，而有關夥拍團體事宜亦已於社委會上匯報，並無委員反對，故該活動已按既定程序邀請夥拍團體，並無違反規定。

14. 工房委主席表示，工房委所舉辦的活動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並無遺漏。就屯門區職安健嘉年華會2013，工作小組邀請了13個夥拍團體，但回覆並不踴躍。他建議審視現行邀請夥拍團體的形式是否合時宜。

1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活動已按程序進行，秘書處亦已就此作出監察。此外，秘書處是次共就五項申請推薦撥款244,500元，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有關的撥款文件遂獲得通過。

(2)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6 號)

1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13-2014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委員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7. 他指出，文件第1及第2項是關於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後，建議於2013-2014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共15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預計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總撥款額的15%。

18. 主席又表示，文件第3至8項載列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2013-2014財政年度在屯門區舉辦的活動。其中第3至6項是推行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有關金額比去年高出448,930元，為確保審慎理財，主席建議參考去年的金額，先批撥5,725,000元；康文署可於稍後再按總署實際撥款總額及康文署當時用款情況作出檢討，若需額外撥款，可再提交區議會審批，而有關安排已於12月4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獲得支持。

19.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由於康文署共提交了四份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每份申請將按申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獲分配款項，有關推薦金額已載列於文件內。此外，由於2012-2013財政年度將於3月結束，康文署3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2013-2014財政年度清付。

20.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9至14項載列地委會轄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於12月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支持。

21. 有委員指出，下個財政年度將於2014年3月31日結束，查詢何故上述撥款申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而非2014年3月31日。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馮素珍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於年初調整員工薪酬，為使帳目清晰，故先行申請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的開支。

22. 秘書處共就16項申請推薦撥款9,639,302元，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3) 要求就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追加撥款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7號)

23. 主席表示，財委會早前批撥了364,146元，以便延長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民政事務處對有關開支作出了中期財務檢討，由於在2012年4月至10月使用延長時段的申請較預期為多，為確保在接近年度完結前仍有足夠撥款以維持計劃的延續性，故向財委會申請增加撥款三萬元，即2012-2013財政年度合共批撥394,146元。有關申請已於本年12月4日獲地委會支持；預計增加有關撥款額後，仍不會超過總署超額承擔25%的上限。

24. 既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VI.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2年11月27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8號)

25. 主席報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區議會合共撥款25,854,127元，資助1,196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項後，實際批款額為25,235,750元，超額承擔約16.83%。

(2) 屯門區議會徽號的使用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9號)

26.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不時就屯門區議會徽號的運用及格式向秘書處查詢，故就使用區議會徽號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27. 委員就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部分團體或工程項目所使用的區議會徽號並非綠色，查詢是否須就區議會徽號的顏色作出規定。
- (ii) 認為屯門區議會徽號的主色為綠色，在一般情況下應使用綠色的徽號，但遇有特殊情況，例如要顧及戶外裝飾的色彩協調，以達美觀之效，則應可彈性處理。建議提醒團體屯門區議會徽號的主色為綠色，若有需要改動，須提出合理解釋。
- (iii) 指出屯門區議會印製的利是封所使用的區議會徽號是金色，建議就此等特殊情況事先向區議會申請。
- (iv) 認為應訂明屯門區議會徽號的顏色編號，並要求使用者嚴格跟從，此外，亦須就區議會徽號為圓角或方角，以及地委會轄下工程所使用徽號的尺寸比例等問題作出規定。
- (v) 認為難以嚴格規範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此外，相同的顏色應用在不同的物料上亦可能有差異，時間久了，亦可能變色，難以完美。
- (vi) 贊同應嚴謹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並須向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指示。
- (vii) 贊同須嚴謹規範區議會徽號於工程上的使用，但認為難以把有關規範擴展至所有撥款申請，故不宜過於嚴謹，須從長計議。
- (viii) 認為工程上使用的區議會徽號多以是否悅目為考慮重點，難以就徽號的大小訂立準則。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工程須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審批，屆時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按個別情況就徽號大小給予意見，將更易處理。

- (ix) 認為可對不按規定使用區議會徽號的人士作出勸喻或撤銷其區議會撥款，建議就此作出深入研究。
- (x) 認為可於地委會就工程運用區議會徽號的規定作出討論，以便直接與顧問公司溝通。
- (xi) 認為應統一區議會徽號於18區的使用，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檢討。
- (xii) 認為市民對屯門區議會徽號的認識不多，建議除要求承建商於工程使用區議會徽號外，亦須加上區議會的中、英文名稱，並對屯門區議會徽號作出宣傳。另有委員建議把屯門區議會徽號的設計概念置於即將印製的屯門居民手冊內。
- (xiii) 查詢議員於工作報告及橫額上使用區議會徽號應如何安排。
- (xiv) 指出議員可於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但如非申請區議會撥款，則並非必要。
- (xv) 指出是項文件為「報告事項」，不宜作詳細討論。

28. 秘書表示，屯門區議會徽號已有既定格式，顏色編號為"Pantone 3275U"，如有需要，委員或其他使用者可向秘書處索取屯門區議會徽號的電子檔案。

2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贊同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工程應註明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及區議會中、英文名稱，亦應為徽號訂立基本要求。在尺寸比例方面，為告示版等工程訂立徽號須佔比例的做法可行，但對大型工程如渠務工程而言，則須詳細考慮徽號的位置及大小等事項，他表示會與工程部商討有關事宜。

民政處

30. 主席指出，使用區議會徽號時，應盡量遵從徽號的既定格式，委員或承建商可向秘書處索取徽號的電子檔案，但如有特別需要，例如須配合節日色調，則可彈性處理，但仍須事先諮詢區議會。

31. 屯門區議會秘書劉先生補充表示，如議員使用營運津貼印製宣傳品，根據相關指引，有關物品須展示(1)區議會的名稱或徽號；(2)區議員的名字；以及(3)聯絡資料，故此，若有關宣傳物品已註明區議會名稱，則不一定要加上區議會徽號。

(3)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40號)

32. 主席表示，該團體在申請文件註明將印製宣揚禁毒訊息的刊物，但所提交的製成品並無提及任何禁毒資訊，由於活動沒有按照核准的活動方案進行，違反了撥款守則的規定，故是項撥款已被撤銷。

33.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於文件夾附活動的資料，以便議員履行監察的責任。
- (ii) 指出團體申請撥款時如何填報，可能影響是否須撤銷其撥款的決定，故希望有更多資料以作參考。
- (iii) 認為文件上已列明活動被撤銷款項的原因，亦註明了相關準則指引，故已經足夠。
- (iv) 認為是次個案的團體並無提出上訴，而有關個案被撤銷款項的原因亦已清楚列明，相信並無爭議。撥款準則已訂明，如團體對不獲發還撥款有意見，可提出上訴，團體並無提出有關要求，故認為現行處理方法並無不妥，若委員有進一步提問，可向秘書處查詢，或直接聯絡相關團體。

34. 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同意於會議上傳閱活動的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有委員查閱有關資料後表示，該活動所印製的刊物並無任何禁毒資訊，故認為撤銷撥款的安排合理。

35. 主席表示，有關撤銷撥款的個案並無爭議，秘書處已發信通知該團體，如對不獲發還撥款有意見可提出上訴，團體在限期內並無提出上訴，故有關安排實屬合理。主席總結，如日後有具爭議性的個案，將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

(4)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41號)

36. 委員省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有關初稿早前已發送予各議員，其後收到兩份意見，初稿亦已因應有關意見作出修訂，現將進行招標程序。就有關委員建議在居民手冊內加入屯門區議會徽號「屯」字設計的意義，召集人認為加入有關資料可加深居民對屯門區議會的了解，故會作出相關安排。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7.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1時21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1月4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

屯門區議會
2012 至2013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議程續議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桃 勵 路

背 景



2011年12月，屯門民政事務處東北聯絡小組收到桃園圍村代表李祖貽先生要求，建議為元朗公路旁的行車路加設路名



背 景



屯門民政事務處東北聯絡小組將要求轉介運輸署處理。2012年2月下旬，運輸署致函屯門測量處跟進

背 景



本處經實地觀察，確定該段道路，坐落於元朗公路旁，為藍地交匯處（已於1994年10月刊憲）至福亨村路（已於1993年12月刊憲）之間的一段道路

背 景



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 B及C 條，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

背景



由於擬命名的道路，須連接已刊憲的道路網絡，因此本處將擬命名的道路範圍擴展為藍地交匯處至福亨村路的整個路段

背景



前期工作



2012年3月本處與該路段鄰近桃園圍及福亨村(下)的村代表李祖貽先生(桃園圍)和村代表馮有為先生(福亨村(下))聯絡，商議有關街道命名之意見。經多次商議後，該路段暫命名為「桃勵路」

前期工作



本處在認定道路命名後、有關路牌的豎立/維修責任人及檢視建議的道路名稱是否適合後，着手繪製諮詢地圖

前期工作



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地方團體後，本處暫時未有收到對上述街道命名的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
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